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2023 年第 63 期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现对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公示。

一、公示项目

东川区乌龙镇乡村振兴高品质花椒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祥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地址：乌龙镇半坡村、坪子村、跑马村、大坪子村、瓦房村。

二、公示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公示期为 30 日）。

三、公示内容

本期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完工），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

昆明市东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09 室。

电话：0871—62138547，邮编：6541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